

#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零 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项赵将

项目负责人：国黄维

报告编写人：国黄维

建设单位：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86750998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12 号 2#楼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建设内容.....	4
2.2 水平衡图.....	5
2.3 设备清单.....	6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6
2.5 公用工程.....	6
2.6 生产组织和劳动动员.....	7
2.7 生产工艺流程.....	7
2.8 项目变动情况.....	8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9
3.1 污染物及环保设施情况.....	9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4.1 环评批复要求.....	13
4.2 环评要求.....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5.1 监测分析方法.....	17
5.2 监测仪器.....	17
5.3 监测质量.....	18
5.4 人员资质.....	20
5.5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6.1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22
6.2 验收监测工况.....	22
七、监测结果.....	24
7.1 废气监测结果.....	24
7.2 废水监测结果.....	27
7.3 噪声监测结果.....	28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	29
<b>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b>	<b>31</b>
8.1 验收监测结论.....	31
8.2 存在问题及建议.....	33
8.3 总结论.....	33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项目环保治理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批复文件
- 附件 2、委托函
- 附件 3、工况证明
- 附件 4、危废协议
-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园区统一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竣工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
- 附件 8、监测报告
- 附件 9、验收意见

##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 其他

其他说明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12 号 2#楼					
建设项目单位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	
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单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阿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阿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年主席令第9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年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li> <li>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88号令，2021年2月10日）；</li> <li>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li> <li>8、《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li> <li>9、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li> <li>10、关于《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甬环宁建[2022]14号，2022年1月28日；</li> <li>11、关于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2022年1月12日；</li> <li>12、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甬蓝检测）第YLE20220061号）；</li> <li>13、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li> </ol>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浓度限值。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2.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甬环宁建[2022]14 号）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治理单位：**宁波阿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12 号 2#楼

**总投资：**3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同年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甬环宁建〔2022〕14 号。

**工程规模及概况：**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12 号 2#楼，主要生产塑料零配件，租赁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注塑车间实行三班制，其余车间实行单班制，8 小时/班。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13 台、粉碎机 2 台、拌料机 2 台等设备，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增减量	实际年产量
1	塑料零配件	150 吨	0	150 吨

**表 2-2 周围环境概况表**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宁海合顺机械有限公司
2	南	相邻	捷昌模塑
3	西	相邻	深海塑业
4	北	相邻	诚恩精密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区、原材料及成品仓库、模具维修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辅助工程	/	夹层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统一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排放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设备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存储所，约 4m <sup>2</sup>
	噪声治理		各生产和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设施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生产车间内部	
	物料	项目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包装形式为袋装、桶装	
依托工程	/	/	

## 2.2 水平衡图

项目生活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2-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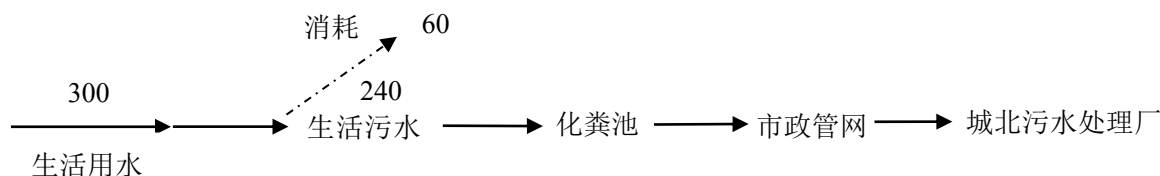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活用水水平衡图

注：企业总员工 20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予对其总量进行核算。

## 2.3 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增减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3	0	13	注塑, 包含 4 台立式注塑机
2	搅拌机	5	-3	2	搅拌
3	粉碎机	5	-3	2	粉碎
4	钻床	1	0	1	模具维修使用
5	铣床	1	0	1	
6	车床	1	0	1	
7	磨床(干磨)	1	0	1	
8	空压机	1	0	1	提供高压空气
9	冷却塔	1	0	1	提供冷却水
10	风机	1	0	1	/

##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增减量	实际用量
1	年产 150 吨 塑料零配件	ABS	100	+5	105
2		PA	30	0	30
3		PC	20	0	20
4		色粉	0.01	0	0.01
5		色母	0.05	0	0.05
6		液压油	0.34	-0.03	0.3

## 2.5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统一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

**其他：**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

## 2.6 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20人，注塑车间实行三班制，其余车间实行白班单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日300天。

## 2.7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配件的生产，其生产工艺见下图2-2；主要污染工序见表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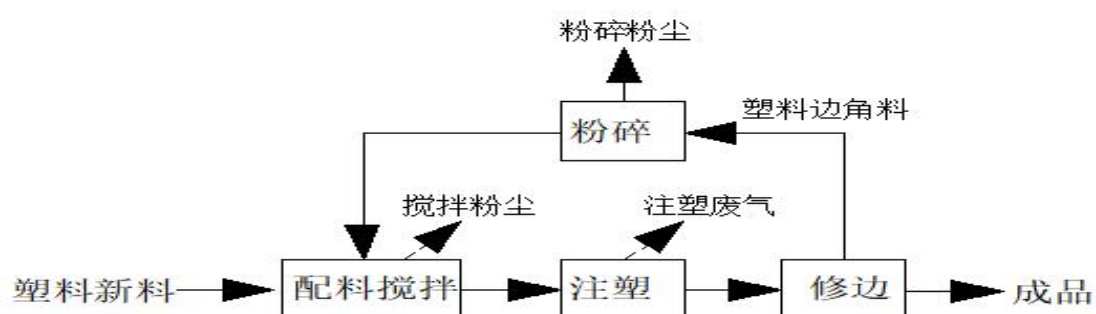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塑料颗粒、色母料、色粉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进行注塑，在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注塑温度根据塑料种类而有所不同，一般略微大于熔点，低于分解温度；塑料新料为颗粒状，且管道上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极少，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故不再分析投料粉尘；

**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粉碎回用；

**粉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残次品进行粉碎，粉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及搅拌粉尘。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气	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及搅拌粉尘
2	废水	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3	噪声	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建设内容和生产过程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及搅拌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机设置在独立工作间，通过设备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搅拌粉尘通过设备投料口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3；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气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
苯乙烯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0.3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全年排放时间	收集方式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连续 (24h/d)	7200h/a	集气罩	有组织排放	大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连续(1h/周)	50h/a	车间整体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连续(2h/d)	600h/a	车间整体	无组织排放	大气

表 3-3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治理工艺	排气筒数量	高度	直径	出口风量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	1 个	15m	Φ40cm	1000m <sup>3</sup> /h
破碎粉尘	设备投料口加帘	/	/	/	/
搅拌粉尘	设备投料口加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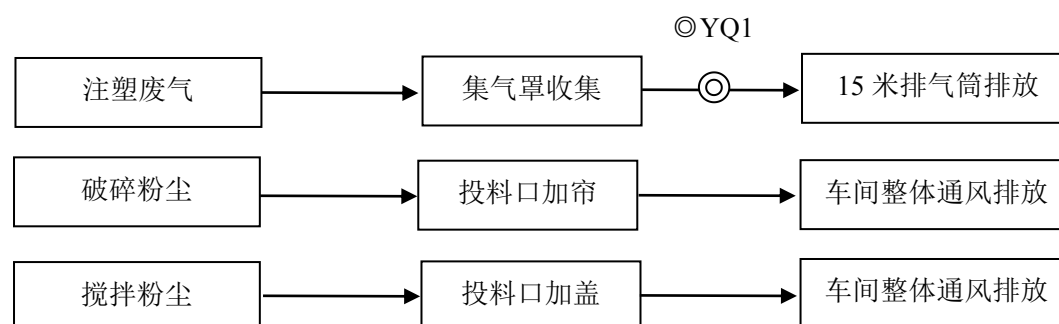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统一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浓度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3-4；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5；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4 废水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00	300	45*	8*

注\*：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浓度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5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Ph	间歇	240t/a	化粪池	纳管排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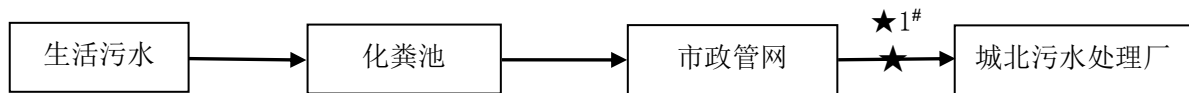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设备防震垫及车间隔音墙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建造。生活垃圾处理已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

装桶、废液压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7：

表 3-7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	2t/a	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0.8t/a	0.6t/a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	危险固废	HW49 (900-249-08)	/	0.01t/a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1t/a	0.1t/a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	3.0t/a	3.0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3-8：

表 3-8 环保投资明细详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	/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装置	4
	固废	危废处置	1
	噪声	/	/
	绿化及生态	/	/
合计		/	5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及搅拌粉尘。</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机设置在独立工作间，通过设备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搅拌粉尘通过设备投料口加盖等措施抑尘。</p> <p>监测期间（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浓度限值，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统一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置。</p> <p>监测期间（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p>

<p>(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浓度限值。</p>
<p>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 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布局厂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 并通过车间隔音墙、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 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 该项目各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53 吨/年。</p>	<p>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39 吨/年。</p>

## 4.2环评结论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粉碎搅拌粉尘：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及搅拌粉尘。</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机设置在独立工作间，通过设备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搅拌粉尘通过设备投料口加盖等措施抑尘。</p>
<p>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统一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置。</p>
<p>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本项目涉水区域及原料堆放区均已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p>	<p>本项目涉水区域、原料堆放区及危废暂存库均已做防渗处理。</p>

<p>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评价。</p>	
<p>优化平面布局，规范作业，在运输、输送、储存、生产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明显标志，液体物料的包装或容器下方设有防漏托盘，由专人管理，并制定了事故专项处置预案，由环保专员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并配备了消防器材、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和设备；发生泄漏时，上报环保局，并紧急使用砂土吸附，然后铲入桶内收集。</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sup>3</sup>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F2PH 计	YLE-YQ-062-2019	2022.05.09
化学需氧量	JC-101 COD 恒温加热器	YLE-YQ-016-2019	2022.05.09
氨氮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YLE-YQ-030-2019	2022.05.09
非甲烷总烃	A60 非甲烷总烃气相仪	YLE-YQ-036-2019	2023.05.09
苯乙烯	A60 气相色谱仪	YLE-YQ-035-2019	2023.05.09

丙烯腈	A91 PLUS 气相色谱仪	XJ-Lab-014-2	2022.8.16
总悬浮颗粒物	BSC-150 恒温恒湿箱	YLE-YQ-028-2019	2022.05.09
	BSA-224S 电子天平	YLE-YQ-009-2019	2022.05.07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LE-YQ-055-2019	2022.05.07
	AWA6221B 声校准器	YLE-YQ-098-2019	2022.05.07
	DEM6 便携式风速仪	YLE-YQ-095-2019	2022.05.13

### 5.3 监测质量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平行样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质控样结果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5688YLE-YQ-055-2019	爱华 AWA6221B YLE-YQ-098-2019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5-4 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mg/L)	195	1.3	≤10	合格
	200			
氨氮 (mg/L)	13.9	5.8	≤10	合格
	15.6			
非甲烷总烃	4.46	3.00	≤15	合格
	4.20			
	4.21	1.69	≤15	合格

	4.07	7.62	≤20	合格
	1.03			
	1.20			
	1.00	3.38	≤20	合格
	1.07			
丙烯腈	<0.2mg/m <sup>3</sup>	0	≤2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结果结果与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							
	个数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ppm)	定值 (ppm)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	21040116	109 (mg/L)	108±8 (mg/L)	0.9	±7.4	合格	
氨氮	1	2005131	1.22 (mg/L)	1.20±0.07 (mg/L)	1.67	±5.83	合格	
苯乙烯	4	A21060331	19.7248	19.1±1.6	3.27	±8.38	合格	
			19.8836		4.10			
			19.8403		3.88			
			19.1148		0.08			
总烃		93410065	16.1699	16	1.06	±10	合格	
			16.4176		2.61			
			16.4292		2.68			
			16.3081		1.93			
			813004188	10.3397	10	3.40	±10	合格
				10.2068		2.07		
				10.1816		1.82		
				10.5398		5.40		
甲烷		93410065	16.4176	16	2.61	±10	合格	
			16.3740		2.34			
			16.3802		2.38			
			16.2414		1.51			
			813004188	10.1865	10	1.86	±10	合格

			10.1566		1.57		
			10.1288		1.29		
			10.4800		4.80		

## 5.4 人员资质

本项目人员资质见表 5-6:

**表 5-6 人员资质**

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叶国家	技术人员	宁检字证 11-2019
王晟	技术人员	宁检字证 10-2019
莫锦秀	技术人员	宁检字证 06-2021
周洁	技术人员	宁检字证 11-2021
陈静聪	技术人员	宁检字证 01-2021
邬卡卡	技术人员	宁检字证 13-2019
林浩	技术人员	XJSY-07

## 5.5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 6.1.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车间四周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6.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 6.1.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 6.1.4 固废

项目无需开展固（液）体废物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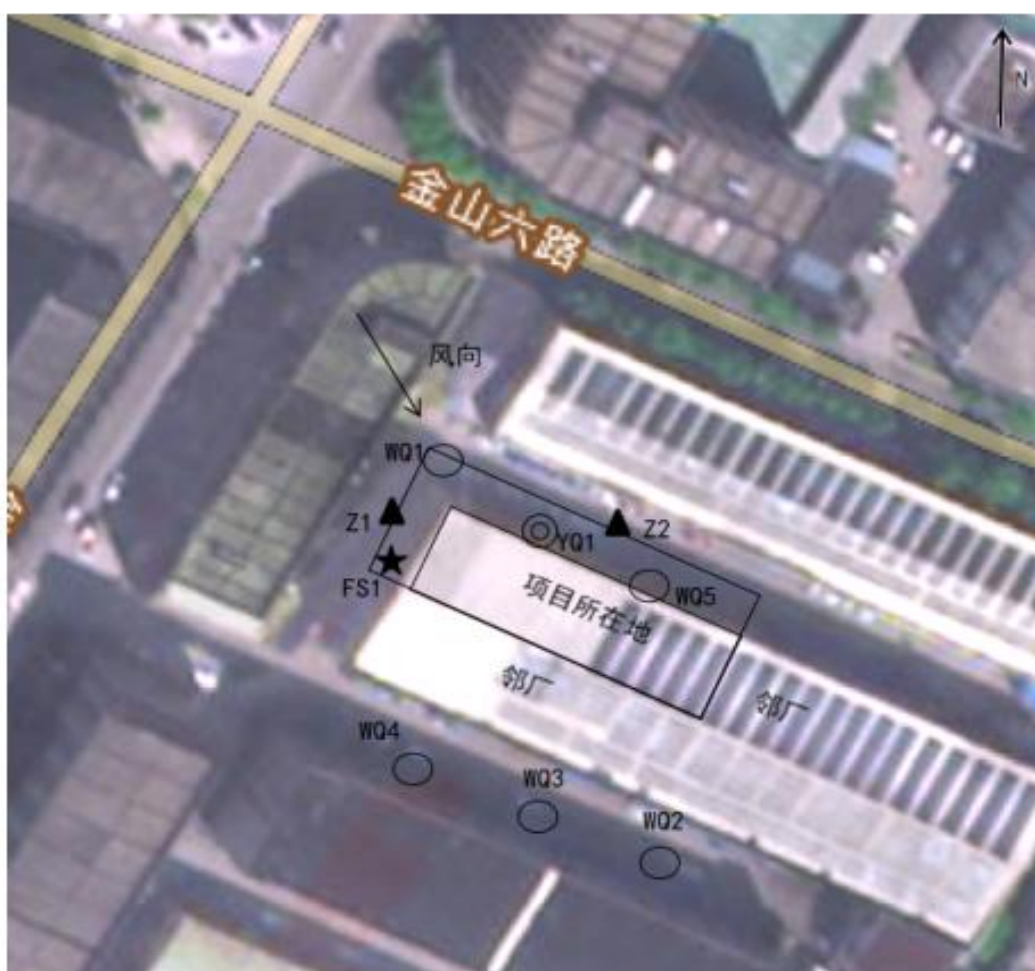
### 6.2 验收监测工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企业生产 0.44 吨塑料零配件，2022 年 1 月 15 日，企业生产 0.45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负荷为 88%~90%，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

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6-5：

表 6-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1.14	年产 150 塑料零配件	年产 150 塑料零配件	生产 0.44 吨塑料零配件	88
2022.1.15			生产 0.45 吨塑料零配件	90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年工作 300 天。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监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出口 YQ1 (15m)	2022.01.14	1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1.07×10 <sup>3</sup>	4.09	4.37×10 <sup>-3</sup>	<1.5×10 <sup>-3</sup>	8.02×10 <sup>-7</sup>	<0.2	1.07×10 <sup>-4</sup>
		2		949	4.16	3.9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7.12×10 <sup>-7</sup>	<0.2	9.49×10 <sup>-5</sup>
		3		912	4.33	3.9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6.84×10 <sup>-7</sup>	<0.2	9.12×10 <sup>-5</sup>
	2022.01.15	1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1.10×10 <sup>3</sup>	4.42	4.86×10 <sup>-3</sup>	<1.5×10 <sup>-3</sup>	8.25×10 <sup>-7</sup>	<0.2	1.10×10 <sup>-4</sup>
		2		980	4.44	4.3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7.35×10 <sup>-7</sup>	<0.2	9.80×10 <sup>-5</sup>
		3		1.13×10 <sup>3</sup>	4.14	4.68×10 <sup>-3</sup>	<1.5×10 <sup>-3</sup>	8.48×10 <sup>-7</sup>	<0.2	1.13×10 <sup>-4</sup>
最大值				-	4.44	4.86×10 <sup>-3</sup>	<1.5×10 <sup>-3</sup>	8.48×10 <sup>-7</sup>	<0.2	1.13×10 <sup>-4</sup>

备注：“\*”丙烯腈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编号为：XJE20220272，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WQ1	2022.01.14	1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0.284
		2		0.317
		3		0.268
	2022.01.15	1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0.334
		2		0.367
		3		0.301
下风向 WQ2	2022.01.14	1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0.334
		2		0.384
		3		0.367
	2022.01.15	1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0.367

		2		0.418
		3		0.400
下风向 WQ3	2022.01.14	1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0.383
		2		0.401
		3		0.418
	2022.01.15	1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0.434
		2		0.450
		3		0.484
下风向 WQ4	2022.01.14	1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0.450
		2		0.468
		3		0.435
	2022.01.15	1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0.485
		2		0.417
		3		0.501
<b>最大值</b>				<b>0.501</b>

表 7-3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WQ5	2022.01.14	1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1.01
		2		0.93
		3		1.12
	2022.01.15	1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0.88
		2		0.95
		3		1.04
<b>最大值</b>				<b>1.12</b>

监测期间（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4.44mg/m<sup>3</sup>（标准限值 60mg/m<sup>3</sup>）、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 <1.5×10<sup>-3</sup>mg/m<sup>3</sup>（标准限值 20mg/m<sup>3</sup>）、丙烯腈最大排放浓度 <0.2mg/m<sup>3</sup>（标准限值 0.5mg/m<sup>3</sup>）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

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7.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 样 频 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2022.01.14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微黄微浊	6.6	194	14.1	
		2		微黄微浊	6.8	199	15.2	
		3		微黄微浊	6.8	206	14.9	
		4		微黄微浊	6.7	210	13.7	
	日均值 (范围)				-	<b>6.6~6.8</b>	<b>202</b>	<b>14.5</b>
	2022.01.15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微黄微浊	6.8	227	15.0	
		2		微黄微浊	6.7	225	14.6	
		3		微黄微浊	6.9	237	15.5	
		4		微黄微浊	6.9	241	14.8	
	日均值 (范围)				-	<b>6.7~6.9</b>	<b>232</b>	<b>15.0</b>

监测期间(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测值范围 6.6~6.9 (标准限值 6~9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 232mg/L (标准限值 500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 15.0mg/L (标准限值 35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浓度限值。

### 7.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西侧 Z1	2022.01.14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08:24-08:25	54.6	22:08-22:09	45.4
厂界北侧 Z2			08:30-08:31	59.8	22:14-22:15	50.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厂界西侧 Z1	2022.01.15	纬度：29°19'59" 经度：121°25'5"	08:32-08:33	53.7	22:10-22:11	44.9
厂界北侧 Z2			08:37-08:38	60.2	22:16-22:17	51.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本项目各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6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1.14	1.1	102.6	1.4	西北	阴
	8.5	102.1	1.2	西北	阴
	8.5	102.1	1.5	西北	阴
2022.01.15	6.3	102.2	1.6	西北	晴
	14.2	101.9	1.5	西北	晴
	15.1	101.9	1.8	西北	晴



##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 和 NO<sub>x</sub>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对 VOCs 等应做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甬环发[2011]3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 COD、SO<sub>2</sub>、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代替削减。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包括①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 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②2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③重污染行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施总量控制。具体行业为：化工（包含石化、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纤）、制革及毛皮加工、印染、造纸、电镀等。本项目排放情况均不属于以上情况之列，故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1: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1:2。

根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中规定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7；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因子	产生废气	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kg/a)	年工作时间 (h/a)	排放量(t/a)	合计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4.86 \times 10^{-3}$	7200	0.035	0.039
苯乙烯		$<8.48 \times 10^{-7}$	7200	$3 \times 10^{-6}$	
丙烯腈		$<1.13 \times 10^{-4}$	7200	0.004	

注：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污染物因子实测数据小于检出限，故本次验收对其废气总量计算是取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7-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审批排放量	平衡替代比	平衡替代削减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0.053	1: 1	0.053	0.039

综上，本项目核定污染物：VOCs 为 0.039t/a 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验收监测工况

2022年1月14日，企业生产0.44吨塑料零配件，2022年1月15日，企业生产0.45吨塑料零配件，生产负荷为88%~90%，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8.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及搅拌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机设置在独立工作间，通过设备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搅拌粉尘通过设备投料口加盖等措施抑尘。

监测期间（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 8.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统一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置。

监测期间（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浓度限值。

#### 8.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设备安装防振垫等措施，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该项目各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8.1.5 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8.1.6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和NO<sub>x</sub>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对VOCs等应做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甬环发〔2011〕3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COD、SO<sub>2</sub>、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代替削减。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包括①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②2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③重污染行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施总量控制。具体行业为：化工（包含石化、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纤）、制革及毛皮加工、印染、造纸、电镀等。本项目排放情况均不属于以上情况之列，故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1:1；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2。

根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 年）》中规定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本项目核定污染物：VOCs 为 0.039t/a。

## 8.2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固废的收集、转运管理，加强储运台账管理，及时进行与处置单位的协议有效期衔接。

## 8.3 总结论

根据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12 号 2#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治理设施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治理设施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阿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阿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GRLE33T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29 日		
<b>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	—	—	0.024	—	—	+0.024	
	化学需氧量		—	232	500	—	—	0.012	—	—	0.012	—	—	+0.012	
	氨氮		—	15.0	35	—	—	0.0012	—	—	0.0012	—	—	+0.001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39	0.053	—	0.039	0.053	0.053	-0.01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二、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项目污染物治理示意图



注塑废气产生源及收集装置



注塑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危废暂存库



废包装桶贮存场所（其余危废尚未产生）

附件

附件一、批复文件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2）14号

## 关于《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承诺》及随文附送的《年产150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

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12号2#楼，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为年产150吨塑料零配件。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浓度限值，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53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二、委托函

关于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  
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三、工况证明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监测时间	企业设计 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 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1.14	年产 150 塑料 零配件	年产 150 塑料 零配件	生产 0.44 吨塑料 零配件	88
2022.1.15			生产 0.45 吨塑料 零配件	90
需要说明的其 它问题	年工作 300 天。			

委托单位： (盖章)

2022 年 1 月 15 日



附件四、危废协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工业危险废物

## 收 运 合 同

合同编号:GDH-202\_\_-

区域:

甲方: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收运接收单位)

乙方: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甲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与乙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运资质证明，甲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转运设施。
- 3、甲方确保在接收乙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转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甲方在转运乙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5、甲方在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乙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甲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乙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 9、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甲方有权按月向乙方提出对账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乙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乙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甲方；若由于乙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甲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乙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乙方未如实告知，导致甲方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7、乙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转运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乙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委托收运费用。

## 二、责任承担

-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三、危废的计重及交接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过磅称重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运报价单》。

###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代办运输，如甲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乙方委托手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运报价单》约定支付给危废运输单位。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乙方负责，卸车由甲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乙方危险废物，直至乙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 十二、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处置费 3000 元(不含一次一吨内运费),合计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危废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废油	9000299-08	0.7	3000 (不含税)

14  
14  
14  
14  
14





味 聚 业 金

甲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宁波得昌里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地址：宁海县米粮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路 12 号

代理人：叶才军 18267406302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账号：33030050201000004532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T9YC24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RLE33T

邮编：315600

邮编：

电话：0574-67051766

电话：13736062398

联系人：王妮妮

联系人：王伊莎

联系电话：15257899898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企业须知

合同签订完毕后，请完成以下事项：

### 一、危险废物申报

1. 合同签订完毕，企业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请使用 google 浏览器）。  
**请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数量及废物代码来填报，统计单位请选择吨。**

（1）新企业需先申请注册企业账号（与手机绑定），然后根据企业情况如实申报登记。**危废申报登记转移需及时更新，请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

（2）已注册企业，若合同签订种类和数量未超出本年度已申报登记量，无需重复申报；超出部分如实进行申报登记；未申报的须尽快补办完成本年度申报登记。

2. 危废申报登记需要通过企业所在地环保局审核。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1:30，夏令 14:00-17:30，冬令 13:30-17:00）

### 二、信息反馈

1. 危废申报转移审核通过后，转移联单

申请企业自主发起申请办理，所以请务必及时反馈，请合理安排好配合工作。

2. 危废处理前必须确保合同有效、审批有效，若因企业未及时进行申报审核导致危废无法转移处置，后果由企业承担。

有疑问请加群咨询：



##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6MA2GRLE33T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  
金山五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GRLE33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园区统一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宁波深海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海兵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26742163802J		
详细地址	宁海县金山五路12号		
排水户类型	低浓度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称(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18269		
有效期	2018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09日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1	金山五路		46
			城北污水处理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纳管污水污染物允许值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备注			



###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附件七、竣工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

###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验收报告公示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公司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甬环宁建（2022）14 号）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已将竣工验收报告于 1 月 29 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地址（网址）为 [www.zjbfhb.com](http://www.zjbfhb.com)，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

时 间：2022 年 1 月 29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06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孙瑜

批准人 周胜珠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1-1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雨量检测) YLE20220061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12号2#楼)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12号2#楼)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12号2#楼(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雨量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恩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2年1月14日-1月18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 放口 FS1	2022.01.14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微黄微浊	6.6	194	14.1	
		2		微黄微浊	6.8	199	15.2	
		3		微黄微浊	6.8	206	14.9	
		4		微黄微浊	6.7	210	13.7	
	日均值 (范围)				-	6.6-6.8	202	14.5
	2022.01.15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微黄微浊	6.8	227	15.0	
		2		微黄微浊	6.7	225	14.6	
		3		微黄微浊	6.9	237	15.5	
		4		微黄微浊	6.9	241	14.8	
	日均值 (范围)				-	6.7-6.9	232	15.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 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出口 YQ1 (15m)	2022.01.14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1.07×10 <sup>3</sup>	4.09	4.37×10 <sup>-3</sup>	<1.5×10 <sup>-3</sup>	8.02×10 <sup>-3</sup>	<0.2	1.07×10 <sup>-4</sup>
		2		949	4.16	3.9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7.12×10 <sup>-3</sup>	<0.2	9.49×10 <sup>-5</sup>
		3		912	4.33	3.9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6.84×10 <sup>-3</sup>	<0.2	9.12×10 <sup>-5</sup>
	2022.01.15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1.10×10 <sup>3</sup>	4.42	4.86×10 <sup>-3</sup>	<1.5×10 <sup>-3</sup>	8.25×10 <sup>-3</sup>	<0.2	1.10×10 <sup>-4</sup>
		2		980	4.44	4.3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7.35×10 <sup>-3</sup>	<0.2	9.80×10 <sup>-5</sup>
		3		1.13×10 <sup>3</sup>	4.14	4.68×10 <sup>-3</sup>	<1.5×10 <sup>-3</sup>	8.48×10 <sup>-3</sup>	<0.2	1.13×10 <sup>-4</sup>
最大值				-	4.44	4.86×10 <sup>-3</sup>	<1.5×10 <sup>-3</sup>	8.48×10 <sup>-3</sup>	<0.2	1.13×10 <sup>-4</sup>

备注:\*\*\*丙烯腈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编号为: XJE20220272,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2.01.14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0.284
		2		0.317
		3		0.268
	2022.01.15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0.334
		2		0.367
		3		0.301
下风向 WQ2	2022.01.14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0.334
		2		0.384
		3		0.367
	2022.01.15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0.367
		2		0.418
		3		0.400
下风向 WQ3	2022.01.14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0.383
		2		0.401
		3		0.418
	2022.01.15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0.434
		2		0.450
		3		0.484
下风向 WQ4	2022.01.14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0.450
		2		0.468
		3		0.435
	2022.01.15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0.485
		2		0.417
		3		0.501
最大值				0.501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外 WQ5	2022.01.14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1.01
		2		0.93
		3		1.12
	2022.01.15	1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0.88
		2		0.95
		3		1.04
最大值				1.12

表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1.14	1.1	102.6	1.4	西北	阴
	8.5	102.1	1.2	西北	阴
	8.5	102.1	1.5	西北	阴
2022.01.15	6.3	102.2	1.6	西北	晴
	14.2	101.9	1.5	西北	晴
	15.1	101.9	1.8	西北	晴

表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西侧 Z1	2022.01.14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08:24-08:25	54.6	22:08-22:09	45.4
厂界北侧 Z2			08:30-08:31	59.8	22:14-22:15	50.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西侧 Z1	2022.01.15	纬度: 29°19'59" 经度: 121°25'5"	08:32-08:33	53.7	22:10-22:11	44.9
厂界北侧 Z2			08:37-08:38	60.2	22:16-22:17	51.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示意图



## 附件九、验收意见

###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9 日,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 12 号 2# 楼,主要生产塑料零配件,租赁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注塑车间实行三班制,其余车间实行单班制,8 小时/班。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13 台、粉碎机 2 台、拌料机 2 台等设备,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同年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甬环宁建(2022)14 号。该项目治理设施于 2022 年 1 月竣工,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组织验收监测。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投资额的 1.67%。

##### (四) 验收范围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治理设施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建设内容和生产过程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统一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置。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及搅拌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机设置在独立工作间，通过设备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搅拌粉尘通过设备投料口加盖等措施抑尘。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方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至1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实际生产负荷为88~90%，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根据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雨蓝检测）第YLE20220061号）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浓度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该项目各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91330226MA2GRL E33T001W)，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可信合理。经审议，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会议签到册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夏克建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	副总	夏克建	13586750998
王勤	宁波环保材料检测中心	主任	王勤	13003742566
黄存忠	宁波中益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存忠	15658337229



得昌塑业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金山五路12号2#楼，主要生产塑料零配件，租赁面积约为600平方米，职工人数20人，年工作300天，注塑车间实行三班制，其余车间实行单班制，8小时/班。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13台、粉碎机2台、拌料机2台等设备，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150吨塑料零配件。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同年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甬环宁建〔2022〕14号。报告表对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的特点，以工程分析为基础，以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经济论证和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为重点评价了本项目。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同时根据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了污染防治方案，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并让环保部门审批，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程序作业，遵守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建成。2022年1月验收工作启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厂区内环保设施情况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2年1月29日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

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宁波得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要求，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环保设施已按要求落实，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审查意见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章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试运行情况基本正常，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环保违法行为及受到相关处罚。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项目相关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记录。

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建立有“危险废物记录台账”。并办理了相应的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报批表。

公司编制了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要求执行。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场所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状况良好，无需整改。